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出售物業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Netley Enterprises Limited 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備忘錄甲，內容關於以代價 3,790,400.00 港元出售物業甲。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Fenella Holdings Limited 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備忘錄乙，內容關於以代價 3,848,960.00 港元出售物業乙。

根據上市規則，臨時備忘錄甲及臨時備忘錄乙所涉及之交易合共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之通函予本公司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之臨時備忘錄甲

訂約各方：賣方：Netley Enterprise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獨立第三方

物業甲：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 88 號達利中心 18 樓 1 室及 2 室

代價：代價為 3,790,400.00 港元，乃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業之市值而釐定。

條款：訂約各方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起計 14 日內訂立一份有關買賣物業甲之正式協議，而有關協議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或以前完成（「正式協議甲」）。正式協議甲須待正式協議乙同步完成，方為完成。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之臨時備忘錄乙

訂約各方：賣方：Fenella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獨立第三方

物業乙：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8樓3室及4室

代價：代價為3,848,960.00港元，乃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業之市值而釐定。

條款：訂約各方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起計14日內訂立一份有關買賣物業乙之正式協議，而有關協議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或以前完成（「正式協議乙」）。正式協議乙須待正式協議甲同步完成，方為完成。

出售事項之原因

董事認為，就本集團營運需要而言，物業甲及物業乙之辦公室空間多於本集團之需要，而出售事項整體上對本集團有利。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物業甲及物業乙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賬面淨值為9,898,000港元。於出售事項後，估計本集團將錄得虧損約2,258,640港元（有待審核）。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之銷售所得款項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本公司現階段尚未就該筆銷售所得款項之用途確定任何特定投資項目。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繼完成收購高陽科技集團後（詳見下文所述），本集團除經營現有幕牆系統及鋁窗設計、供應及安裝業務外，亦已將集團之主要業務拓展至包括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於進行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九日刊發之通函所詳述並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完成之協議安排後，董事已初步檢討本集團之業務，並已認定需要將本集團之業務作多元化及擴充發展。作為多元化策略之一部份，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底成立高陽諮詢有限公司，以便在國內市場提供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且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高陽科技集團，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向香港及國內之銀行、保險及電訊業客戶提供訂製之資訊系統諮詢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一般資料

由於出售事項涉及之代價超過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5%，且考慮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公佈收購高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根據上市規則，該等臨時備忘錄所涉及之建議中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此出售事項須以發出本公佈形式予以披露。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之通函予本公司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臨時備忘錄甲及臨時備忘錄乙分別出售物業甲及物業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陽科技集團」	指	Hi Su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高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甲」	指	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8樓1室及2室；
「物業乙」	指	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8樓3室及4室；
「臨時備忘錄甲」	指	Netley Enterprises Limited就出售物業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臨時買賣備忘錄；
「臨時備忘錄乙」	指	Fenella Holdings Limited就出售物業乙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臨時買賣備忘錄；

「該等臨時備忘錄」 指 臨時備忘錄甲及臨時備忘錄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高陽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